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王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王勋先生个人简历

王勋先生：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扬州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系办公室主任，艺术系副主任，人文学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福利会出版社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筹建海南大学三亚学院；2005年5月至今任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政府关系总监；目前兼任上海中小企业品牌促进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